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转发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教督字〔2017〕9号）要求，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部分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了督导评估。现将督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市中区2022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的通知》（市中政教督委办〔2022〕3号），启动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2018—2021年已督导评估幼儿园160所，尚有31所幼儿园未督导评估。2022年确定督导评估幼儿园31所，占未督导评估幼儿园总数的比例为100%。各幼儿园按要求开展自评，完成网上信息填报。8月22日至10月18日，区教育督导评估组分四组对31所幼儿园进行了督导评估，汇总评估信息，印发反馈意见，督促问题整改。经查，各幼儿园关键指标均符合要求，认定950分以上幼儿园16所，850—950分幼儿园9所，750—850分幼儿园6所，31

所幼儿园均达到 750 分以上的合格标准要求。

二、主要成绩与经验

（一）办园条件符合标准，满足幼儿发展需求。

1. 办园资质齐全，办园经费较为充裕。各幼儿园均依法取得办园许可证、卫生评价合格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均办理开园或装修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取得收费许可证或收费备案书。各幼儿园均按照物价部门审核标准收费并公示，经费来源较为稳定，机关及事业单位办园、部分非普惠性民办园的办园经费较为充裕。

2. 规模与班额比较适宜，园所场地基本符合要求。29 所幼儿园办园规模在 360 人以内，达到合格标准。各幼儿园园舍产权清晰，选址基本符合要求，未在污染区和危险区。均提供由资质部门出具的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合格报告，园舍装饰材料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未发现 C 级或 D 级危房，活动场地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设施设备、图书配备能够满足需求。幼儿园注重加强教学、生活、安保消防、卫生设施设备建设，配备防暑降温和冬季取暖设施，主要是空调、集中供暖方式，部分幼儿园配备新风系统，换气通风条件好。每班配备恒温直饮水设备，安装紫外线消毒灯。幼儿一人一床，盥洗室、流动水洗手设施和厕所配置全部达标。各幼儿园安保设施配备均达规定合格标准以上，配备隔离栏、隔离墩、减速带等硬质防撞设施和紧急报警装置。

消防通道畅通。卫生保健设施、设备和晨检用品配置基本合格。教学玩具数量、种类和质量、安全性基本满足需求或标准。30所幼儿园区角设置数量达到合格标准，区域划分明确，区角空间安排合理，区角活动有规则，幼儿能较好遵守，秩序良好。活动室普遍设立图书角，以图画为主，适合幼儿阅读，26所幼儿园生均图书达4册以上。31所幼儿园学前教育杂志配备数量达标。

（二）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健全，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1. 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健全，饮食健康，营养丰富。各幼儿园高度重视安全卫生工作，安全防护制度、卫生保健制度均较为健全完善，操作性强，各项安全检查基本落实到位，均投保校方责任险。普遍为管网供水，饮水设备有安全档案，定期检查，落实安全管理举措，能保证幼儿每日饮水量。落实幼儿一巾一杯制度，31所幼儿园供餐，配专职炊事员和管理员，严格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多数幼儿园索证齐全，记录明确；基本能做到每周制定带量食谱，重视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营养均衡，品种多样，搭配合理，并通过电子屏、公示栏等方式向家长公示。全面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48小时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达到200克，能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按品种存放在符合要求的专用冰箱中。

2. 落实幼儿健康查体制度，坚持做好卫生消毒与疾病防控。各幼儿园坚持查体合格后入园。31所幼儿园均为在园幼儿建立

健康档案，每年对在园幼儿全面体检一次。8 所幼儿园做到每季度测量一次幼儿身高、体重、视力，23 所幼儿园做到每半年测量一次幼儿身高、体重、视力。落实幼儿入园晨检、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职工全部持健康证上岗，每年体检一次。各项消毒措施落实到位，幼儿缺勤追查记录详实，传染病得到有效防控；24 所幼儿园幼儿出勤率达到标准要求。

3. 安全管理基本规范，教职工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位。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可行，操作性强，安全防护和检查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幼儿和教职工的安全教育，31 所幼儿园均做到每季度开展一次事故预防或紧急疏散演练。定期组织安全专题教育，融入一日生活，落实 1530 安全教育制度。31 所幼儿园均不提供校车服务。31 所幼儿园近三年，均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三）保育教育基本规范，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1. 办园理念与目标明确，保育教育内容符合要求。各幼儿园认真执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坚持以促进幼儿发展为中心，结合本园实际制定办园理念，引领保育教育工作。教育内容全面，涵盖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大领域，主题突出，计划到位，内容适合幼儿特点。教育计划基本完备，符合幼儿年龄特征，基本无小学化倾向，未发现以举办兴趣班、特长班和实验班为名提前学习

小学教育内容情况，未发现统一购买或要求家长统一购买各种幼儿教材、读物和教辅材料情况。31 所幼儿园均将幼小衔接教育融入到班级教学活动中，以入学意识、安全意识、保护能力、规则和执行能力的培养为目标，给予幼儿启发与帮助。

2. 活动组织尊重幼儿特点，教育方式比较合理。幼儿园一日生活制度比较科学合理，均保障幼儿户外活动时间 2 小时以上。幼儿进餐、餐后散步和午休时间有保障，一日生活制度执行严格，能够有效促进幼儿全面发展。注重区角设置，投放必要的教学玩具材料，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丰富一日活动游戏教学，教师善于创设游戏情境，寓教育与各项游戏之中，游戏时间比较充足，注重鼓励幼儿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材料和伙伴，让幼儿在游戏中获得直接经验。

3. 教育氛围和谐，师幼关系融洽。师幼互动以参与、支持为主，命令控制少，师幼关系和谐。教师积极关注并鼓励幼儿开展自主游戏，促进幼儿在与不同年龄的同伴交往中，互相帮助、分享玩具、合作游戏、协商解决问题，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

（四）注重教职工队伍建设，落实相关待遇。

1. 教职工配备基本满足园所发展需求。31 所幼儿园共有在园幼儿 5275 人，教学班 181 个。配备教职工 766 人，专任教师 468 人，其中 456 人取得教师资格证，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97.44%。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249 人，专科学历 210 人，高中阶段学历 6 人。30 所幼儿园专任教师年保

留率达到规定标准要求。保育员 151 人，其中学前教育专业 75 人；本科学历 20 人，专科阶段学历 67 人，高中阶段学历 55 人，高中以下毕业 9 人。受过保育职业培训的保育员 150 人。31 所幼儿园园长学历均符合要求，29 所幼儿园园长专业符合要求；31 所幼儿园的园长取得教师资格证，均有三年以上办园经验。28 所幼儿园园长取得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配备专职保健教师 41 人，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20 人，专（兼）职炊事员 117 人。30 所幼儿园安保人员配备数量达到标准要求。

2. 注重教职工专业成长，师德师风良好。31 所幼儿园建立教研活动制度，专人负责，有教研活动组织和活动计划，及教研活动记录。30 所幼儿园至少每两周组织一次教研活动。教师全员参与，教研活动主题明确，内容与教育实践紧密相关。31 所幼儿园有明确具体的教师培训计划，教师培训内容基本符合教师专业发展需求。31 所幼儿园教师培训学时达到合格标准要求。所查幼儿园教师穿着较为得体，语言基本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督导评估期间，未收到教师违规的举报线索，未发现违背师德师风的行为。

3. 落实教职工待遇，保障教职工权益。与幼儿园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教职工 762 人，其中 30 所幼儿园教职工全部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31 所幼儿园不存在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现象。教师工资均能足额按时发放。31 所幼儿园 766 名教职工全部享有带薪休假待遇。

（五）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园所管理科学规范。

1. 管理机制健全，经费管理基本规范。31 所幼儿园均成立了园务委员会，每月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园所重大事务。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每学年召开会议，园务重大事项均由教职工大会审议。成立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供餐幼儿园均成立膳食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会议，引导家长参与园所管理，征求家长合理化建议。各幼儿园章程健全，落实园长负责制，园长独立行使人事、财务、保育教育和后勤等方面的管理职权。健全保教、财务、人事、后勤、档案和信息管理等制度，保证了园所管理的正常运转。各幼儿园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并出具收费票据；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无乱收费现象。建有独立账目，建立经费预决算制度，坚持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资金情况；幼儿伙食费专款专用，与教职工伙食分开；膳食费账目坚持每月向家长公示。

2. 招生管理规范，家园共育效果较好。幼儿入园除要求健康查体外，无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未发现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等违规现象；招生简章符合相关政策。重视家园共育，主动接受家委会监督；坚持通过家长开放日、组织亲子活动、召开家长会、运用 QQ 或微信等多种途径，加强家园沟通，密切家园联系，增强幼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幼儿园生均办园条件不足，区角设置数量、教玩具数量不足。

2 所幼儿园办园规模过大；15 所幼儿园的小班、12 所幼儿园的中班和 7 所幼儿园的大班班额超标准；9 所幼儿园生均园舍占地面积不达标；10 所幼儿园生均园舍建筑面积不达标；10 所幼儿园生均活动室使用面积不达标；9 所幼儿园生均室外活动场地面积不达标；10 所幼儿园生均绿化面积不达标；1 所幼儿园班级区角数量不达标；6 所幼儿园琴类设施配备不达标；5 所幼儿园教师专业用书数量不达标。

（二）部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不足，“五险一金”待遇政策落实不到位。

1. 个别幼儿园园长资质不达标。2 所幼儿园的园长未取得教师资格证；7 所幼儿园园长所学专业非学前教育专业。

2. 部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不足。2 所幼儿园教职工师幼比达不到标准要求；6 所幼儿园每班教师配备数量不足；5 所幼儿园专任教师取得学前教育教师资格的比例不达标；4 所幼儿园保育员数量配备不足；5 所幼儿园取得高中及以上学历的保育员比例不达标；1 所幼儿园参加过职业培训的保育员比例不达标；6 所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1 所幼儿园安全保卫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

3. 部分幼儿园教职工社会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12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比例不达标，其中，10 所

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比例达不到 80%。13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不达标，其中 11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失业保险、生育报销的比例达不到 80%。13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工伤保险的比例不达标，其中 11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工伤保险的比例达不到 80%。13 所幼儿园教职工享有住房公积金的比例达不到 60%。

（三）个别幼儿园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1 所幼儿园教师培训时间达不到标准要求。1 所幼儿园教研活动频率不达标。12 所幼儿园党团工会组织不健全。

四、整改措施与建议

（一）对标办园标准，改善办园条件。

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性经费投入，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完善财政扶持的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机制。扶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调动各类幼儿园办园积极性，完善相关设施设备，促进改善办园条件。针对园舍狭小、存在超班额的办园问题，要科学规划配置学前教育资源，按标准配足配齐设施设备，满足幼儿活动和发展需要。督促有关幼儿园积极创造条件，拓展办园空间，严格控制办园规模，努力改善办园条件，确保幼儿园达到教育部办园条件标准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强化依法办园，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依法落实幼儿教师编制，严格教职工准入管理，加大教职工配备和培训力度，切实保障教职工队伍配备数量和质量，确

保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到位。督促有关幼儿园完善劳动合同，力求同工同酬，进一步稳定教职工队伍。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幼儿园要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引领干部、教师队伍发展；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重视档案管理，规范各种材料的收集和存档工作。对个别制度不健全、落实不到位的幼儿园，要通过加强日常培训和检查，督促指导完善相关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强化督促检查，增强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幼儿健康成长。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5 日